

各種申請表格之用途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之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廖創興銀行大廈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4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010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0樓

湧金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13樓1301-1303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大廈
15樓A單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或前往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德輔道分行

置地廣場分行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太古坊分行

禮頓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地下1樓12-16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 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 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63號 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元朗分行	元朗 元朗大馬路140號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或可向 閣下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省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作出申請，則英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據。英高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原因。

黃色申請表格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內之適當方格蓋上公司印鑑(刻有公司名稱)，並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之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於申請表格內之適當方格簽署。
- (c) 倘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之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每位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最少一位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而且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須於申請表格上之適當方格簽署。
- (d) 倘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之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內之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且蓋上由授權代表簽署之公司印鑑(刻有公司名稱)。

- (e)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之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屬錯誤或不足，或授權簽署人數目(倘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其他類似事項出現遺漏，可導致申請失效。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一張獨立支票或獨立銀行本票一併繳交。支票須由申請人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開出，並且印有賬戶名稱(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支票之賬戶名稱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之申請人之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相同。而銀行本票則須由有關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本票背面簽署證明申請人之姓名，而該姓名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之申請人之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之指示註明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之應佔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閣下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一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代理人」一欄填上下列有關各聯名或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所有認購申請均附帶一項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申請) 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之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另一位人士之代理) 保證已向該另一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表示此乃為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之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出任其代理人簽署該表格。

如閣下或與聯名申請人一同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一份以上之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特定限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60港元。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每股股份0.60港元之最高價格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每認購8,000股股份須繳付4,848.4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明認購若干倍數之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之準確金額。閣下之款項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及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遞交。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之應佔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繳付而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Riverhill Public Offer」為抬頭人之全數港元款額，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交。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全數應付認購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售股章程第141頁及第142頁所列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於申請登記結束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會進行，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故，則認購申請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然而，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兩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細列載所有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小心省閱。閣下尤其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填妥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之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有效抵押合約，於遞交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本抵押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前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任何人士，惟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步驟所進行者除外。就此而言，在 Hong Kong iMail（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佈配發基準即構成接納認購申請，而有關配發基準須視乎若干條件而定，或按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接納認購申請取決於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向公眾人士發出通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之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失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期間，惟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

公佈認購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在 Hong Kong iMail (以英文)、信報 (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站就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以及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重新分配股份數目 (如有) 發表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手續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益之影響。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須注意，倘股份發售於獲配發股份已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按照「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情況終止，則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須採取適當行動，將該等不合資格之證券自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

有關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或如屬緊急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按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報章(誠如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及創業板網站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系統通」、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份數目之活動賬單。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議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金額每股股份0.60港元，或倘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股

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其條款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按此進行之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當中之適當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將以下各項寄往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如屬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會寄出所申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僅獲部份接納，則會寄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以下情況除外：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有關股票將按上述安排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如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退款支票將會(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未能成功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餘下之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款項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0.60港元，則為超額申請股款。在以上兩種情況，退還之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在上文之規限下，上述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且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申請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出。支票過戶前，本公司將保留不寄出任何股票及申請款項餘額之權利。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並已於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並已在申請表格內填上所有必須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倘適用)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則閣下之授權代表

須帶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閣下領取之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將於上文所述之寄發日期下午一時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